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靖雯

電話：06-3901249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一)字第1000289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289102A00\_ATTCH1.pdf)

主旨：本局訂定「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函頒後即刻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係為保障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各項權益及規範作業程序，避免教師權益受損，並給予適當之保障規範，請各校依本要點辦理。
- 二、另原「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辦理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介聘分發甄選實施要點」暨原「臺南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實施要點」同時廢止適用。
- 三、檢附「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乙份，亦可至本市教師介聘系統網 (<http://163.26.1.47/match/board/Msg.aspx>) 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11-04-21  
15:26:47